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领和兑付 2024 年度零碳券的通知

市级相关部门，各区（市）县发改部门，各有关企业、公共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2023 年度第一批零碳券兑付申请材料已完成第三方审核，拟于近期下达投资计划。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度零碳券申领和兑付工作，引导企业、公共机构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领对象

零碳券申领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：在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公共机构，生产经营正常，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，企业环境信用未被评为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申领碳减排挂钩贷零碳券企业、公共机构需成功获得金融机构碳减排挂钩贷服务。

二、申领类别及额度

（一）能力建设零碳券。每张面额 4 千元，用于补贴服务费用，补贴金额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额和零碳券面额，每个企业、公

共机构每年最多申领 1 张。

（二）碳足迹认证零碳券。每张面额 3 万元，用于补贴服务费用，补贴金额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额和零碳券面额，每个企业每年最多申领 1 张。

（三）碳核算零碳券。每张面额 2 万元，用于补贴服务费用，补贴金额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额和零碳券面额，每个企业、公共机构每年最多申领 1 张。

（四）碳减排挂钩贷零碳券。每张面额 5 万元，企业、公共机构在使用贷款期间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建设有关项目具有碳减排效应的，用于补贴贷款利息，补贴金额不超过利息总额和零碳券面额，每个企业、公共机构每年最多申领 1 张。

三、申领流程

成都市零碳券管理平台（www.cdltfw.com，以下简称“零碳券平台”）为零碳券相关申报、审核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持，企业、公共机构通过零碳券平台采购零碳券支持的服务类别，可以申领零碳券。

（一）发起订单。企业、公共机构、服务机构需在零碳券平台注册账户，提交承诺函。企业、公共机构与服务机构对接确定服务具体事项后签署合同，生成服务订单，服务机构上传合同至零碳券平台。

（二）零碳券申领发放。企业、公共机构所在地区（市）县发改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 9 条规定，于 3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

申领零碳券资格进行初审，市发改委确认通过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零碳券管理平台发放零碳券。

（三）零碳券使用。企业、公共机构在零碳券管理平台申领零碳券，通过零碳券管理平台采购相关服务，支付服用费用，完成服务后再按实际补贴金额向政府部门申请兑付零碳券。

（四）零碳券兑付。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后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通过线上上传、线下寄送相关材料，申请兑付零碳券；零碳券平台对服务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，通过符合性审查后，由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报市发改委；市发改委依据审核结果，对审核合格的，下达投资计划，由区（市）县发改部门将兑付的零碳券补贴费用发放至企业、公共机构账户。

根据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流程及时限，已使用零碳券但还未兑付的请于2024年8月9日前将兑付申请材料提交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零碳券自申领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，过期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零碳券只能用于抵扣指定类别的零碳服务费用，不能跨类别使用。

（三）零碳券不得买卖、赠送、转让等。

（四）请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发改部门、市级相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加强零碳券宣传推广，并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、

公共机构及时申领使用零碳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成都市零碳券管理平台：程老师，028-962553-2

(二) 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：蒋老师，028-86268509

(三) 成都市发改委：蔡老师，028-61887102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2日

